

目 录

《办法》速览

信用信息修复.....	1
信息公示.....	1
失信信息.....	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
适用范围.....	1
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2
尚未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领域处理.....	2
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修复要求.....	2
如何申请信用修复?	2
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修复需满足哪些条件?	3
信用信息修复的协同联动.....	3
信用信息修复的监督管理与诚信教育.....	4
弄虚作假或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的处罚.....	4

综合报道

发改委发布信用修复新规被列入失信名单后可修复信用信息.....	5
5月起不良征信记录可修复? 误读! 信用信息修复不是征信修复.....	5
对企业进行信用修复的规定要求.....	6
不是所有失信行为都可以进行信用修复.....	7
政策解读: 海关失信企业信用修复.....	7
什么是海关失信企业?	9

事项指南

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10
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10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11
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流程.....	11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12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如何进行信用修复?	12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流程.....	12
如何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班?	13
信用报告的获取方式.....	13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如何计算?	13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如何认定?	13
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如何进行信用修复?	14

失信联合惩戒

什么是失信联合惩戒?	15
什么是守信激励机制?	15
哪些因素导致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被列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后果.....	15
失信惩戒的范围有哪些?	16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限?	16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有未成年人吗?	16
怎么才能将失信信息删除?	16
删除后会被再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17
不纳入失信的例外情形都有哪些?	17

海外来风

国外市场主体失信惩戒制度.....	18
欧美国家失信惩戒机制的特点.....	20
信用修复国际比较.....	21
韩国个人信用修复的方式及启示.....	24

2023年5月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正式执行，《办法》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速览

信用信息修复

《办法》规定中的信用信息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以下简称“认定单位”)或者归集失信信息的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以下简称“归集机构”)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或者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的活动。

信息公示

《办法》所称的公示，是指归集机构整合相关信用信息并记于信用主体名下后，对依法可公开的信息在信用网站进行集中统一公示。

失信信息

《办法》所指的失信信息，是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所列的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办法》所称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以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设列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适用范围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以下统称“信用平台网站”)开展信用信息修复活动，适用本办法。

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建立的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用信息修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信用信息修复的方式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认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信用主体从有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移出。

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是指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正在信用网站上公示的信用主体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终止公示。

修复其他失信信息，按照认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由认定单位受理相关修复申请。

尚未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领域处理

尚未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领域，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受理修复申请。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作出决定后，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更新相关信息。地方各级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配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做好信用信息修复相关工作。

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修复要求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由认定单位负责受理。

认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已建立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规定，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将信用主体移出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自收到认定单位共享的移出名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终止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如何申请信用修复？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修复：

信用主体向严重失信信息的认定单位提出申请。

认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已建立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规定，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将信用主体移出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自收到认定单位共享的移出名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终止

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修复：

信用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在线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并最终做出是否可以提前终止公示的决定。

其他失信信息的修复：

按照认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修复需满足哪些条件？

提前终止公示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 （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信用信息修复的协同联动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保障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处理等流程线上运行。

地方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应当配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做好工作协同和信息同步。

信用平台网站与认定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立信用信息修复信息共享机制。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自收到信用信息修复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在作出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修复信息共享至认定单位和相关系统。

从“信用中国”网站获取失信信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以“信用中国”网站信息为准。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及时更新修复信息的机构，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向其共享信息。

信用信息修复的监督管理与诚信教育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将受到严厉的惩戒。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对直接或变相向信用主体收取费用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国家发改委、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改正。

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信息修复政策。

弄虚作假或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的处罚

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受理申请的单位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认定单位及时共享，相关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三年并不得提前终止公示，三年内不得在信用平台网站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摘自：《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发改委发布信用修复新规被列入失信名单后可修复信用信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今年5月1日开始实施。

《办法》提到，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或者归集失信信息的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或者归集信息机构进行信用信息修复，方式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保障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处理等流程线上运行。地方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应当配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做好工作协同和信息同步。

为防止不诚信申请行为发生，《办法》规定信用主体在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时，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对于信用主体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的，将受到严厉的惩戒，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法治日报-法治网 2023-01-30

5月起不良征信记录可修复？误读！信用信息修复不是征信修复

个人征信可以修复？

信用信息修复不等于征信修复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该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银行业内人士表示，国家发改委出台的办法指的是“信用信息”，不是央行征信中心的征信报告，办法针对的是企业的行政处罚修复，与个人并没有关系。发改委下设的“信用中国”，和人民银行下设征信中心，两者也不是一回事，所以，信用信息修复不等同于征信修复。

根据办法规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开展信用信息修复活动，适用本办法。但该办法中，并未提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银行人士也提醒，目前有人打着“征信修复”旗号，故意混淆“信用修复”“征信异议”的概念，实际上就是想以“征信修复”名目骗取信息主体信任，收

取高额费用后，要么失联造成信息主体经济损失，要么恶意投诉提出无理诉求。

逾期信息会终身保留吗？

5年后会自动删除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如果发生逾期，自还清逾期欠款的当月开始计算，满5年会自动删除逾期信息。

市民如果发现征信报告上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也可以直接向金融机构或者所在地人民银行提出征信异议，金融机构或者人民银行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予以答复。

来源：扬州日报-扬州网 2023-02-07

对企业进行信用修复的规定要求

信用修复不是简单的“洗白记录”，也不是简单的“退出惩戒”，而是有前提、有程序、有限度的失信整改过程。

一是有前提。信用修复是在失信主体彻底纠正失信行为并履行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前提下，在接受诚信教育主动做出守信承诺按规定履行社会责任的前提下才能进行。

二是有程序。失信主体要依法依规向相关职能部门，也就是做出行政决定、做出失信惩戒决定的职能部门提起修复申请，通过做出守信承诺、完成失信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一系列信用修复方式来开展信用修复，相关部门严格按程序予以确认。

三是有限度。信用修复主要是针对无主观故意的轻微或一般失信行为，涉及特别严重的违法失信行为不能退出“黑名单”，不能解除失信联合惩戒，不能结束失信信息公示，失信记录会长期依法依规予以保留。对于轻微或一般失信行为，在彻底纠正失信行为并满足信用修复前提的条件下，才可以按程序申请退出“黑名单”，并解除失信联合惩戒。申请缩短或结束失信信息公示，依法依规保留信用记录。我们特别强调“依法依规保留信用记录”，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目前的规定一般是不超过五年。（原标题：企业如何进行信用修复？）

来源：国新网 2019-08-08

不是所有失信行为都可以进行信用修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要求，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行政处罚信息划分为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其中，对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要严格按最长公示期限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在 6 大领域和 16 种行为中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是不能被修复的。

这 6 大领域分别是：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

16 种行为分别是：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等。（摘自：企业信用受损该如何修复？正确的处理方法在这里）

来源：内蒙古新闻广播 2022-06-22

政策解读：海关失信企业信用修复

1、修复条件——

01 修复情形

因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用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六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 1 年的；

因存在《信用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 6 个月的；

因存在《信用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 3 个月的。

02 证明材料

对存在《信用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企业应当提交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

对存在《信用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情形的，企业应当提交相关税款缴纳完毕的证明材料；

对存在《信用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情形的，企业应当提交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配合海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2、办理流程——

01 提交申请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失信企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向所在地海关书面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修复申请书》可在海关总署 2021 年第 86 号公告中下载。

02 海关审核

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填写完整、规范的，海关接受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并出具《信用修复申请回执》。

03 作出决定

海关自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信用修复决定。经审核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出具《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3、海关提醒——

01 海关主动修复

失信企业连续 2 年未发生失信情形的，海关主动对失信企业作出信用修复决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失信企业连续 2 年未发生失信情形的，海关主动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通报相关部门。（《信用办法》第二十八条）

02 不可修复的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海关不予信用修复。（《信用办法》第二十九条）

03 企业信用等级查询途径

企业可以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在海关的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信用等级及行政处罚信息等。（供稿：成都海关 审核：海关总署企业管理和稽查司。转自上观新闻）

来源：12360 海关热线

什么是海关失信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一）被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立案侦查并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构成走私行为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三）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单证（以下简称“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

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次数超过上年度相关单证总票数万分之五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元的；

上年度相关单证票数无法计算的，1 年内因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非报关企业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报关企业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元的；

（四）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

（五）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6 个月仍未缴纳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并且超过 1 万元的；

（六）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被依法处罚的；

（七）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被处以罚款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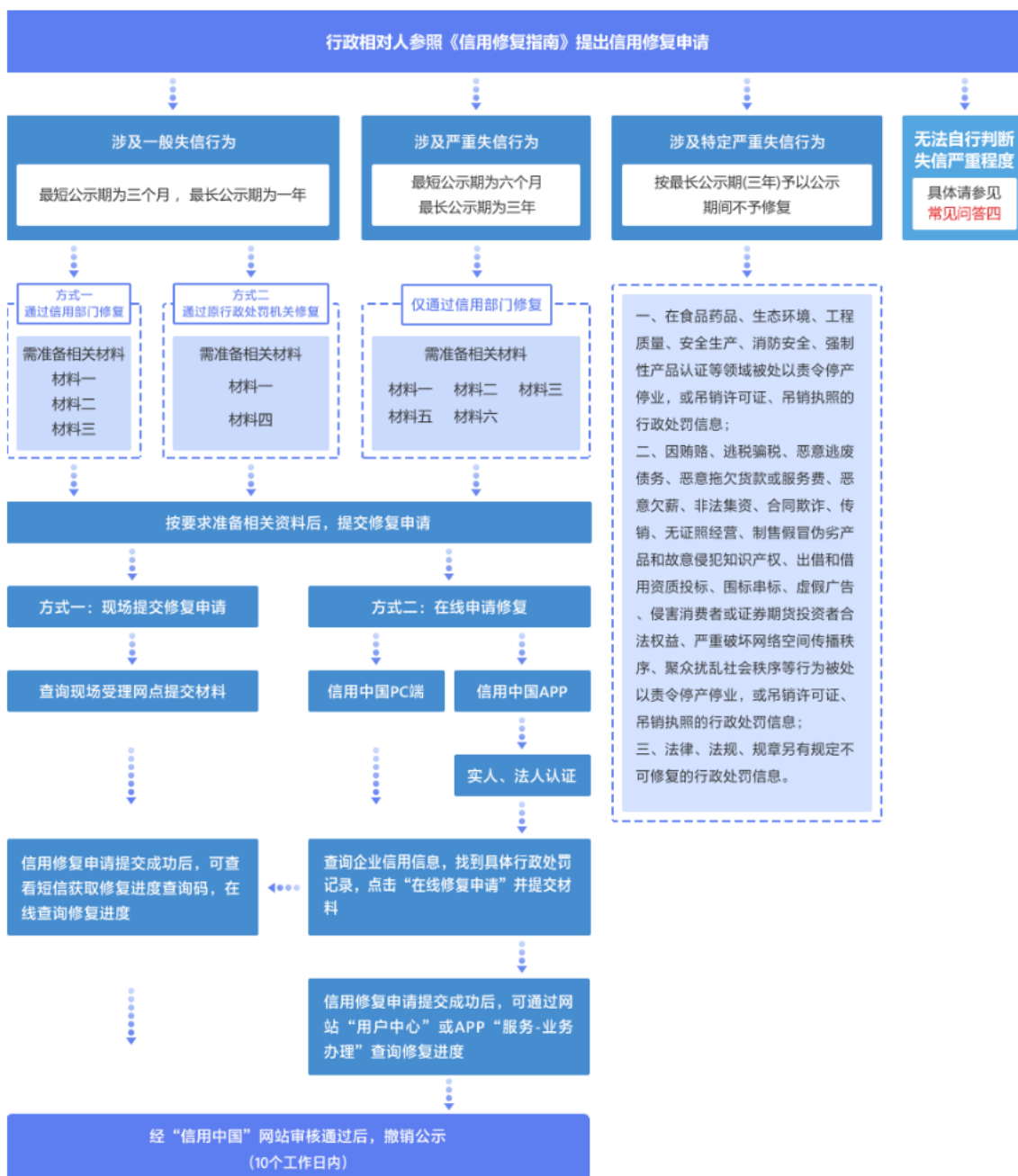
（八）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事项指南

主要是信用中国上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有关资料指南。

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主要包括：

一是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

证等领域被处以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是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公示期限：对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将按最长公示期限（三年）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行政处罚信息。

公示期限：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流程

1、行政相对人按照《“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申请修复。

2、行政相对人须向行政处罚归属地信用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是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照片、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二是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书等）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是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缴罚款收据等）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是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出具的《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如有）原件照片，扫描件。

3、行政相对人完成提交材料，目行政处罚信息已经满足最短公示期要求，经网站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可由网站撤下公示。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违法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做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二是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公示期限：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网站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如何进行信用修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58 号）（以下简称“58 号令”）的相关规定，信用主体应向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认定单位按照已建立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规定，决定是否同意将信用主体移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自收到认定单位共享的移出名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终止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暂不直接受理信用主体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流程

1、行政相对人按照《“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申请修复。

2、行政相对人须向行政处罚归属地信用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是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照片、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二是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是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缴罚款收据等）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是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可参加由“信用中国”网站公益性在线培训平台、全国各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公益性培训班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举办的培训班，并取得培训证明。

五是由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和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各省级信用门户网站免费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概况”（信用报告）或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

3、行政相对人完成提交材料，且行政处罚信息已经满足最短公示

如何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班？

行政相对人（失信主体）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加信用修复培训。一是公益性培训班。由“信用中国”网站公益性在线培训平台或全国各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公益性信用修复专题培训班，具体培训安排详见地方信用门户网站。二是第三方举办的培训班。由“信用修复培训机构名单”栏目内相关机构举办的第三方信用修复培训班，具体培训安排详见机构门户网站。

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班及第三方信用修复培训班出具的培训证明材料均可用于全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申请。行政相对人（失信主体）可根据自身情况就近选择。

信用报告的获取方式

行政相对人（失信主体）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取信用报告：一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各省级信用门户网站免费下载的“公共信用信息概况”（信用报告）。

二是由“信用报告服务机构名单”栏目内相关机构出具的第三方信用报告。行政相对人（失信主体）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如何计算？

根据“58号令”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起点以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为准”。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如何认定？

根据“58号令”的相关规定，“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

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经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各领域行政处罚信息认定标准为：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在其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目前认定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应急管理部门（含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依据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目前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消防部门在其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目前认定为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如何进行信用修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由认定单位受理相关修复申请。”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监管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规定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失信信息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如相关主体向“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修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时，需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者其他准予信用修复的证明材料。

综合自“信用中国”的相关信息报道

失信联合惩戒

本部分主要指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有关内容。

什么是失信联合惩戒？

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什么是守信激励机制？

守信激励机制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环节，是信用体系良好运行的重要支撑，与失信惩戒机制相比，它更加积极、有效且更具良性引导作用。守信激励机制以信用无形资产化理论为基础，通过直接肯定社会成员的守信行为从而动态地增减社会主体的信用度，影响社会成员的活动，创造以诚为人、以信做事的社会环境。

哪些因素导致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首先，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里；

其次，被执行人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也会被纳入失信名单；

再者，被执行人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还有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和违反限制消费令的失信主体，也会被纳入失信名单里；

最后是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内容的，也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列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后果

一旦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和个人将在贷款融资、公司上市、评选劳模、出国签证、工程招投标、出行住宿、购房贷款、高端消费等诸多方面受到限制和约束，企业甚至还可能因为上了“失信黑名单”而影响企业合作发展。

失信惩戒的范围有哪些？

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一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有以下以其财产支付费用的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旅游、度假；
-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限？

一般情形下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期限为二年。但是，如果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纳入期限为无期限。被执行人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情节严重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一至三年。

如果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删除失信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有未成年人吗？

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要注意的是，被执行人成年后，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怎么才能将失信信息删除？

- （一）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
- （二）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

(三) 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四)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

(五) 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六)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的；

(七)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删除后会被再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在删除失信信息后，被执行人又产生致其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重新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但是如果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在删除失信信息后六个月内，申请执行人申请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不纳入失信的例外情形都有哪些？

(一) 提供了充分有效担保的；

(二) 已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

(三) 被执行人履行顺序在后，对其依法不应强制执行的；

(四) 其他不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综合自：①失信被法院“拉黑”，如何让诚信“重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2019-12-17；②你想知道的失信惩戒这里都全了云南个旧法院 2021-02-26)

国外市场主体失信惩戒制度

文中市场主体主要是指自然人和法人，市场主体失信惩戒制度是指对自然人和企业因实施了较严重的不诚实守信行为而受到相应惩罚的制度。

美国的失信惩戒制度

美国信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框架是以《公平信用报告法》（简称 FCRA）为核心和基础而形成的一系列法律法规。FCRA 规定，在任何相关机构的信用数据库中，企业的失信和破产记录都要有最高的保存年限（一般规定≤10 年），偷漏税和刑事诉讼记录等年限为 7 年，破产记录的保存年限为 10 年。而优良信用记录会被永久保留。并且法律规定，对于资信调查报告中的消费者的负面信用信息，在指定的年限后可以予以删除。

美国对于企业失信的相关规定，主要体现在惩罚性赔偿金制度。在美国 50 个州中，47 个州均允许惩罚性赔偿金的存在（除华盛顿州、内布拉斯加州和新罕布夏州）。美国颁布了《诚实借贷法》（TILA），规定如果授信人没有按照该法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错误，那么他须为由此产生的实质性损失（任何经济损失）而遭到起诉。个人可以申请得到两倍于贷款金额的赔偿金。在诉讼成功的案例中，个人无需支付法庭审理费用和律师费用。

美国联邦政府并没有专门建立统一的信用监管机构，其信用管理功能被分配到各有关部门，由各部门制定相关法律并具体实施。政府部门的信用管理主要是立法支持和监督管理方面。

信用中介机构在美国的信用管理体系中担当着重要的作用。目前，美国的企业征信体系是以美国信用管理协会（NACM）等著名的信用服务公司为支撑的。这些公司向社会有偿提供信用评级、信息调查和服务、信用咨询和教育等有关举措。民间的信用管理机构也是美国信用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它们联络本行业和征信企业，为其提供交流的机会。同时，一些信用管理协会还举办各种信用学术会议，增强交流和沟通；开展培训考试，以获取从业执照等，提供经费以支持与信用有关的项目研究。

欧洲的失信有关制度

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等一些欧洲国家多是由中央银行统一建立“企业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属于公共模式的典型。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等国家，

都先后将中央银行信用登记系统作为社会信用管理体系的主体。可见该系统对于企业失信惩戒及相应法律责任的制定，具有非常大的影响。

德国在 1934 年首先建立了信贷登记系统。德国的公共信用征集机构主要由政府部门投资，建立全国的数据库，进而构建全国性的信息调查网络。德国在多个法律中都包含了对失信者的行为限制和惩罚的规定。

德国颁布了《民事诉讼条例》，其中第 915 条对债务人名单的建立、公布和销毁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德国，信用局将会对失信者的记录进行保留和公示。企业作为债务人如不能按期偿还债务，地方法院将对其进行记录并予以公布，该企业在 3 年内不能享受银行贷款、分期付款等信用消费。有关个人信用的负面记录将保留 3 年，此类失信者 3 年内无权享受银行贷款、分期付款和邮购商品等信用消费。德国的债务人名单制度通过将债务人名录的公开，使其社会信用评价降低，这些失信者在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和生活中会遇到不便环境，其失信成本大大提高。通过信用惩戒的方式迫使债务人及时履行债务。

德国 1990 年《联邦信息保护法》。关于对接受信息机关使用信用信息的规定。在德国，信用信息局收集个人的正面与负面信息。失信者的记录将被信用局保存和公示，期限为 5 年，个人破产记录被保存和公示的时间为 30 年或者债务得到提前清偿。另外，有过不良信贷信用记录的客户在今后的生活中会碰到很多困难，如申请贷款时会被拒绝或者支付高利率，要想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一些大件商品时也会被商家拒绝。

英国政府和有关机构采取的对策是：加强对欺诈事件的调查和曝光，试图以名誉、经济和刑事等惩罚措施促使人们遵守法律，保持诚信。例如，纳税是自觉的行为，一旦发现一次逃税，可能历年的公司账目都将被迫接受调查并课以几倍几十倍的重罚。个人失信记录被信用局保存和公示的时间为 6 年，个人破产记录被保存和公示的时间为 15 年，这样形成了长期的威慑力。

另一方面，守信者也会因为其表现而被社会所认同与肯定，诚实守信的企业将被授勋。

日本失信惩戒制度

日本的信用体系模式被称为“社会征信系统”，它是以银行协会建立的会员制征信机构与商业性征信机构共同组成的管理模式。银行协会建立了非盈利性的银行会员制机构，主要负责市场主体中的个人征信和企业征信及会员银行共享信息等。与之并存的是一些商业征信机构，如帝国数据银行等。

日本建立了不同的征信系统，这主要是依据信用信息来源的差异性。目前，日本提供个人信用情况的机构主要有三家，分别为银行系统的“全国银行个人信用信息中心”、消费金融系统的“全国信用信息联合会”和邮购系统的“信用信息中心”（CIC）。如今这三家信用机构之间实行信息资源的互通和共享。

日本在有关信用法律的制定上更加倾向于对个人隐私的保护。日本规定信用信息机构保存个人信用信息的时间要限定在 5-7 年，并且对信用供给机构也规定了时间限制。在个人信用信息的收集和利用过程中，信息的交互是必备的，信用供给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也是不容缺失的，这保证了适当的信用供给和防止贷款过剩等问题。并且在此方面，日本的《贷款业规制法》和《分期付款销售法》都有所规定。然而日本并没有对于违反这些失信行为制定严厉的制裁和处罚措施。

欧美国家失信惩戒机制的特点

（一）惩戒形式的多样性

运用法律、道德、经济、行政、舆论、宗教等多种形式，惩戒失信者的失信行为。一是靠法律约束。国外有较为健全的法律体系，它是正常的信用关系得以维系的保障。依靠法律力量，运用法律的威慑力和惩罚力惩治失信。二是靠非法律约束。它包括道德、行政、舆论、宗教等非法律约束来加以制约和管理。道德约束是法律约束的前提，信用的基础其实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社会主体之间的信任和诚信的理念来维系，靠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信用道德规范来维系。舆论约束，包括公众舆论、媒体舆论的监督。它虽不具备强制力，但因其曝光面广而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约束力。宗教手段，在西方的传统观念中，信用和西方基督教文化观念是相联系的。

（二）惩戒主体的多层次性

国外失信惩罚的主体是多层次的，可以是政府机构、司法机关或政府有关机构，也可以是法律授权或政府委托的民间机构。一般而言，惩戒体现为政府行为，之后转为民间行为。政府执行机构的作用是制定和完善相关信用法律，对失信行为进行法律上的界定，并制定相应的惩戒措施。另外政府可以将对被判定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责任人和处罚决定公告给社会全体成员，让他们根据处罚通知一致拒绝同被处罚者进行交易。社会上的惩戒机构主要是依靠各类信用服务公司生产与销售信用产品，从而对失信者产生强大约束力和威慑力；依靠信用产品负面信息的传播和一定期限内的行为限制，使失信者必须付出昂贵的失信成本。由此可见，

阻止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在任何方面有所发展或进入主流社会是惩罚目的，并非让他不能生存，这正是体现了惩戒的价值目标。

（三）惩戒手段的灵活性

灵活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失信者有申诉的权力；二是失信者有改过的机会。（1）如果消费者认为信用报告上的某些不良记录不正确，他有权向信用报告机构正式提出质疑。倘若信用报告机构在一定时间之内无法证明被质疑信息的准确性，就必须将此信息从信用报告中抹去。即使信用报告机构及时提供了充足的证据，消费者仍有权要求在信用报告中加入自己对此信息的解释，或进一步质疑。

（2）在设计失信惩罚机制时，还要考虑到给失信者以生存空间和改过的机会。失信惩罚机制的“量刑”基于对大众进行震慑作用和教育。但是，失信惩罚机制在设计上的初衷是要在失信者付出惨痛代价后，给予失信者改过的机会。

（四）惩戒对象的公平性

失信者不论地位多高，身份多显贵，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都要接受法律的制裁。惩戒的公平性，保证了所有失信者的行为都将受到惩戒，维护了守信者的利益。（综合自：①市场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研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18；②欧美国失信惩戒制度及启示.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

信用修复国际比较

国外信用修复的内容

一是不良公共信息，包括破产、欠税、公共事业欠费、法院民事判决、强制执行等记录及逾期支付的医疗账单等。

二是不良信贷信息，包括信用卡、抵押贷款、汽车贷款、学生贷款等逾期后产生的不良记录。

三是债务催收信息，主要针对被相关讨债机构追讨的欠债不还的信息。

国外信用修复比较

（一）立法比较

美英的信用修复法律

美国《公平信用报告法》具体规定了如何处理有异议的信用信息，强调要保护信息主体的异议权、救济权等各项权利，同时明确了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建立和完善了身份盗窃识别和欺诈预警工作机制。

《公平及准确信用交易法》明确如何保证信用信息安全、信息的准确性和如

何处理信息，防止信息主体因为身份被非法盗用而造成不良信用信息的产生，采取有效措施帮助信息主体修复信用历史。

《信用修复机构法》规定了信用修复机构的权利、义务，同时规定了信用修复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美国建立了完善的专业的信用修复机制和制度。

英国《消费信用法》规定，消费者有权了解贷款被拒绝的原因——征信机构是否有其不良信用记录或登记。该法充分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知情权。

《数据保护法》主要规定了监管机关、信息采集的渠道和目的、信息的使用范围和用途、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要求等。

（二）各国信用修复的主要做法比较

1、各国通过规定不同的不良信息保存期限进行信用修复

美国《公平信用报告法》规定，个人信用正面信息将保存 10 年。

负面信息将根据不同的情况区别对待，如个人破产记录保存 10 年；欠税、民事诉讼等负面记录保留 7 年；年薪 7.5 万美元及以上的个人信用信息可长期保存。英国的不良信息保存期限为 6 年。韩国规定不良信息保存期限为 5 年。

2、英美异议处理机制

美国征信异议的申请渠道多样化，包括电话、邮件、在线申请等方式，处理流程主要包括提出、受理、核查、反馈等四个环节。

此外，艾可菲、益博睿、环联和伊诺维斯建立了异议处理平台 e-OSCAR，消费者在线进行异议申请，平台将异议申请转交给信息提供者并进行处理。

在英国，信息主体对自身信用报告中的某些信息有异议时，可在信用修复机构协助下向信用记录机构提交异议申请，由信用记录机构联系信息主体与有关数据信息提供方（如信贷机构、讨债机构、水电气公共事业机构等）进行核实，信用记录机构在 28 天内通知信息主体异议处理的结果。

如果在 28 天后并未更正或恢复，信息主体可以写信给信息专员署要求处理。

信息主体也可直接与信息提供方联系，信息提供者经核对认为可修改后，由信息提供方告知信用记录机构对信息主体的错误信息进行修改。

3、美国、英国征信投诉机制

美国负责投诉的机构是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和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FTC 研发了负责信息主体投诉的数据库——“消费者哨兵网络”，并负责收集相关信息。FTC 只向执法机构共享“消费者哨兵网络”中的数据，“消费者哨兵网络”中的投诉数据保存期限为 5 年。

同时，CFPB 建立了专门的消费者投诉数据库，按期全方位分析信息主体等对信用报告的投诉情况，向美国国会提交相关的分析报告。

在美国，征信局、债务催收机构等需要在接收到信息主体投诉后 15 日内做出是否处理等相关回应，并在 60 天内完成所有投诉处理程序。

英国专门负责征信投诉的机构是信息专员署。信息专员署是一个公共机构，且具有独立性。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受理个人信息业务投诉，并对信用修复机构进行有效监管，根据实际情况，对拒绝承担义务的相关信用修复机构实施处罚，如进行调查并提出警告等。

4、美英有专门的信用修复机构

英国、美国通过立法来明确信用修复机构的职能和信用修复的具体规定。韩国主要是成立了信用恢复委员会和市场化的专门信用咨询与修复服务公司。

在美国，信用修复机构超过千家，最著名的三大机构为：益博睿、艾可菲、环联。主要负责为信息主体提供信用报告解读，分析其不良信息产生的原因，明确信息主体关注的重点和需要修复的内容，帮助信息主体进行信用修复。提供信息主体关于信用信息咨询和建议的服务。

在英国，由监管机构指定信用修复机构，例如益百利、艾可菲等，主要为失信主体提供咨询、综合评估、建议、异议申请等综合性信用服务，大多信用修复机构即为信用记录机构。服务内容具体包括：免费解读信息主体的个人信用报告，并分类识别信息主体个人信用报告中的不良信用信息，结合信用报告并根据信息主体实际情况，对信息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综合评分，对信息主体潜在的失信风险进行提醒和告诫，为失信主体提出有针对性地修复方案，辅助失信主体向信用记录机构提出异议申请。

同时，信用修复机构可以将一些不良信息删除，来改善信用评级；在保存期内的一些信息如果认为是错误的也可以进行删除。

同时，对于拒绝承担义务的有关机构或者个人，可实施法律制裁。

5、美、英两国的信用修复监管机制较成熟

为保证信用修复的良好运行，各国均建立了监管机制。美国设立了三个监管机构：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和司法部。此外，根据《信用修复机构法》的有关规定，将消费者数据行业协会（CDIA）、全国信用管理协会（NACM）和美国国际收账协会（ACCP）三大行业协会也纳入了监管机构。FTC 可以通过法院对信用修复机构的不法行为进行民事诉讼。CFPB 接受消费者对

信用修复机构的投诉。此外，司法部也对征信业务进行执法。

英国成立了信息专员署、信息法庭、破产服务局三家信用重建的监督机构。

6、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美国 FTC 和 CFPB 成立了专门提供征信宣传教育工作的机构，利用相关的网站开设教育专栏，还为特定人群提供专项宣传教育活动。

来源：征信 2021 年第 2 期

韩国个人信用修复的方式及启示

主要做法

（一）建立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韩国通过颁布《信用信息使用及保护法》《信息及通讯网络使用促进及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为个人信用修复提供了保障。《信用信息使用及保护法》是韩国征信业的基本法律规范，确定了韩国采取两级架构、三级共享模式进行信用信息管理，形成了基本完善的信用信息体系；2005 年，法案取消了信用不良者的等级制，解除了个人信用难以修复的限制。2011 年颁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在赋予信息主体个人信息自决权利的同时，也规定了权利救济的途径：通过信息纷争调停委员会调解、向个人信息申告中心申告、提起团体诉讼等。

（二）完善的个人信用评价等级机制。目前，韩国的个人信用等级体系根据 0-1000 分的信用分数，将个人信用共分为 1 至 10 共十个等级，1 级信用最优，10 级信用最差，一般 7-10 级为信用不良。

2013 年，韩国金融委员会（FSC）公布了信用评分系统的改善计划，提供了提高个人信用分数的方式。一是将借记卡交易记录应用到信用评级中。二是小额贷款用户可提高信用分数。针

2015 年 9 月，韩国金融监督院（FSS）公布了更公平的评估个人信用等级的新计划。一是将非金融信息纳入信用评价标准。二是增加额外的信用加分项目。

（三）专业的信用修复机构。2002 年 11 月，韩国政府成立了信用恢复委员会（CCRS），提供信用咨询与修复服务，通过多种途径为信用不良者修复个人信用。一是提供信用咨询。包括个人破产在内的民事和刑事法律问题咨询，帮助识别信用不良者的信用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二是帮助信用不良者进行债务重组。为有固定收入者设计在一定时限内偿还全部债务的方案，包括整合贷款人在多家金融机构的贷款、制定长期分期付款计划、延长偿还期限（最多延长至 8 年）、对利息甚至债务总额进行减免、提供固定账号还款等。三是提供小额紧急贷款。

（四）完善的信用修复救助机制。韩国政府建立信用恢复类基金，利用调整债务结构、转换贷款种类等方式对信用不良贷款人进行信用恢复救助。

一是信用恢复基金。韩国资产管理公司（KAMCO）利用“不良债权整理资金”的盈余，成立了信用恢复基金。信用恢复基金可帮助合格申请人减免拖欠利息，在 8 年之内分期偿还本金，对生活困难阶层给予延期偿还债务优惠等。

二是国民幸福基金。2013 年 3 月，韩国政府建立价值 15000 亿韩元（约合 90.76 亿元人民币）的“国民幸福基金”，通过坏账冲销等债务重组方式及延时偿还债务等手段，帮助低信用等级的负债人信用修复。

来源：金融时报 2019-06-03